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关于巡察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3月13日至5月2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委办公室开展了常规（专项）巡察。7月1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委办公室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市委办公室牢牢把握政治巡察要求，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强劲东风，作为全面提高“三服务”能力水平的强大动力。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市委办公室班子及时召开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深刻的思想洗礼和严格的党性锤炼。坚持刀刃向内，勇于自我批评，结合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深入检视剖析、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为自觉整改、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和思想基础。引导全办上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巡察整改的部署要求上来，主动把

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从政治上看问题、从思想上查根源、从行动上找差距，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负责、真整改，以巡察整改的实际行动和明显成效体现对党的绝对忠诚。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全办上下合力抓好巡察整改工作格局。市委办公室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市委第一巡察组在市委办公室开展工作期间，市委办公室就围绕向巡察组汇报中自查出的问题，边接受巡察边同步整改，一起步就强化改的基调、严的作风。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副主任牵头负责，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其他班子成员积极履行“一岗双责”，逐一认领整改任务，着力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整改落实工作，发挥了推动巡察整改工作的示范引领作用。各责任科室紧跟市委办公室部署，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按照整改方案，细化具体整改任务，协同配合推进整改。

三是强化调度指导，切实提高整改落实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下发工作提示，及时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建立查摆、整改、调度、督导、验收相结合的闭环工作模式，全力督促指导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对能够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抓紧整改落实；对缺少制度规定的问题，坚持标本兼治，及时建章立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对确实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完成整改的问题，提出整改任务和措施，明确阶段性节点目标，跟踪问效，锲而不舍。同时，及时总结各科室在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累计制发《巡察整改工作

简报》7期。

四是统筹抓好整改，将巡察整改与其他各项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一体推进落实。市委办公室强化巡察整改牵引带动作用，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同深入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坚决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结合起来，同不断提高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落实和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三服务”工作质效结合起来，形成联动机制，拓展整改成效，推动市委办公室各项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一）反馈问题落实情况

1.关于“深入系统学仍有差距”问题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列出研读必要书目，室务会和理论中心组常态化开展学习。

2.关于“及时跟进学不到位”问题

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委、市委重要会议以及文件精神，召开室务会或理论学习会议并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每月制定学习计划纳入各

党支部“三会一课”，统筹推进落实、督促检查，不断提高学习质效。

3.关于“融会贯通学有不足”问题

一是联系实际以抚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牵引，为抚顺振兴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三服务职能，开展有针对性调研，提高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二是班子成员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把服务决策落实、服务基层作为新阶段融会贯通学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转化调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3篇文章。

4.关于“政治视野不够开阔”问题

一是加强政治学习。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当前省、市委中心工作，主动谋划、精心组织、及时调度信息，努力做到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

二是优化整合力量。变“单兵作战”为“协同作战”。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当前党委信息报送类型、要求及范例的通知》，加强与人大、政协、党校、社科院等重点单位对接。

三是紧盯重点工作。紧盯当前重点工作，针对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开展“八大攻坚”、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集体研判、谋划选题，全面系统跟踪梳理。

四是强化信息组织。聚集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及时向市直重点部门下发约稿通知，进一步增强信息收集编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省、市委领导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五是严格请示报告。按照《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备等规定，严格执行省、市外出报备程序，及时做好沟通反馈，做到快速高效、不出纰漏，确保全市请假报备工作规范有序。

5.关于“‘服务发展’用力不足”问题

一是积极主动开展调研服务企业。主动与抚顺石化、抚矿集团等重点企业对接联系，积极主动到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助推企业解决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二是加大信息收集与报送力度。积极主动与市委各部委、市政府重点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接，围绕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落实，加大信息反馈工作力度。

6.关于“督查形式单一，‘利剑’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一是加强党对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印发《2024年抚顺市市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做到四个统筹，即统筹事项、统筹频次、统筹时间、统筹方式。制定《2024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台账》，定期督办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二是强化督效问责，督促整改落实。会同相关部门督导调研公务接待、办事大厅工作纪律，清理规范示范评比达标、“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工作，推动群众反映问题解决。

7.关于“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

一是把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作为长期的政治任务，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台账》，定

期“回头看”督办。

二是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制定《2024 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台账》，定期调度重大项目。聚焦“专项批示”抓落实，督办推进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落实。

三是将 9 个信访专班信访工作纳入《2024 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重点任务督查台账》，采取定期调度、会商研判、实地督导等方式，推进问题化解。

四是注重发现项目建设、安全生产、信访、防汛和百姓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性开展督查，分析原因、查找不足、提出建议，切实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8.关于“信息报送工作存在短板”问题

一是提高争创意识，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加强办内各科室的紧密联系，根据各自所需信息，形成良性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必要信息互联互通。派工作人员到省委信息综合室跟班学习，深入学习党委信息工作的相关知识和技巧，不断提高撰写信息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健全和完善信息反馈机制。继续实行每月信息报送反馈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内容，督促各单位健全和完善信息工作制度。上半年，已对 7 家市直部门进行电话提醒，要求其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9.关于“制度创新力度不足”问题

一是加强文件审查。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全面从严审查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党委（党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理合法合规。

二是建立完善“问题文件”整改机制。充分运用提醒函、提示函、告知函、约谈、通报、在党建绩效考核中扣分等方式，督促“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进行整改并书面反馈。建立“问题文件”复查抽查制度，跟踪了解文件处理结果，防止“带病执行”或者有错不纠、大事化小。

三是强化指导培训。采用一对一、面对面、电话沟通、函件往来、编发普发函与《案例汇编》等方式，对有关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收集相关案例和问题作为素材，开展党内法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全市文件制发水平。

10.关于“助力基层治理韧劲不足”问题

一是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岗位学雷锋领航实干好干”立足本职岗位、在职党员进社区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志愿服务活动。二是每季度组织党员进社区，发挥单位职能，主动为社区为群众服务。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列出清单，拿出有效措施全力解决。

11.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统筹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结合机构改革，明确负责统筹中央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日常督促检查工作的具体科室。

二是将巡视整改任务纳入《2024 年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专项督查台账》，定期调度督办。

三是建立健全整改督查和问责制度，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持续抓好整改，对消极对待、不担当不负责、整改问题不到位的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12.关于“风险预判预处不及时”问题

一是进一步提升信息报送敏感性，全面加强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联动，进一步加强信息收集和监测能力，确保党委政府及时获取重要紧急信息。重要节假日前夕，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单位做好节假日期间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和值班值守工作。

二是牢牢掌握重要紧急信息的报送标准。充分认识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突出风险点，加强分析研判，提高预警能力，增强报告重要紧急信息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增强敏感神经。

三是坚持底线思维。提升风险预见预判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首报意识，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13.关于“档案馆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市档案馆修改完善《档案库房安全管理制度》，举办市档案馆消防安全应急培训，提高全员安全防范风险意识。馆领导通过与相关责任人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提高具体负责人员的责任意识。积极完成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档案馆夹层防排水工程于6月份已经竣工，库房内多个气窗已进行封闭处理，安全隐患整改完毕。

14.关于“履行主体责任不够到位”问题

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形势，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制定《市委办公室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15.关于“廉政谈话程序执行不严格”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制定廉政谈话方案，并对廉政谈话的范围、频次、内容进行明确，开展好廉政谈话工作。加强对廉政谈话的指导，完善廉政谈话记录，增加被谈话人表态内容。

16.关于“警示教育方式单一”问题

丰富警示教育的内容和形式载体，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采取定期推送六项纪律“负面清单”、进行廉政提醒、各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教育。加强典型案例运用，收集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17. 关于“党费管理不规范”问题

开立党费专用银行账户，严格执行办党费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

18.关于“所管理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

一是市档案馆重新制定《抚顺市档案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大额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凡涉及大额资金使用均提交市委办公室务会审议通过。

二是参照省专用通信局及相关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制度存在的缺失和不足进行补充和修订。

三是安排人员参加财务制度培训进行学习。落实财务人员监督

主责，规范化、常态化紧盯关键环节，强化对日常财务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19.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缺乏长效机制”问题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室务会、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形成党风廉政教育长效化。

二是每年年初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建立重要传统节日廉政提醒制度，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开展廉政提醒。

20.关于“牵头抓总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创新制定“11+8+1+N（6）”综合整治方案，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制定“一分工、三清单”，压实工作责任，靶向整治突出问题。

二是充分发挥市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定期召开市级层面专项工作机制会议，推动为基层减负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是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编制《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指南》，指导推动市专项机制成员单位及相关市直部门开展专项排查纠治，抓好本系统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整治。

21.关于“为基层减负观测点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问题

一是制定基层观测点保密制度和《抚顺市市级基层减负观测点

工作指南》，全面打造基层观测工作 2.0 版。

二是建立基层观测点反馈问题线索台账。对基层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与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并向所在县区通报，督促整改到位。

22.关于“室务会未按要求编发会议纪要”问题

一是建立带有发文标识的专用模版，规范纪要编发格式。二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规定，对室务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做到应发尽发，并按规定存档备查。

23.关于“《市委办会议议事规则》执行不到位”问题

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室室务会议事决策规则》，全面规范室务会会议记录、纪要编发、会签、存档等工作。

24.关于“《办公室室务会议事决策规则》部分内容不符合《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的相关规定”问题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等文件精神，对《规则》进行全面梳理，起草了修订草案，对文件内容进行全面规范。经过专业科室审核、征求意见、室务会会议审议，修订后的《市委办公室室务会议事决策规则》以市委办公室文件形式正式印发。

25.关于“民主生活会缺乏针对性”问题

一是围绕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程序和要求，制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

二是严肃民主生活会各环节、各流程。针对此次巡察整改，会前，班子成员紧紧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进行深入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认真撰写发言材料；会中，班子成员间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对批评意见进行汇总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把民主生活会真正开成了求真务实、发扬民主、解决问题、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会议。

26.关于“组织生活会走形式”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相关制度要求，规范组织生活会。会前，认真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广泛收集并听取意见；会中，各支部组织认真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强化对组织生活会查摆问题的整改，督促各支部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实现闭环管理。

27.关于“谈心谈话记录不严肃”问题

强化纪律意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对谈心谈话记录不严肃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组织各党支部认真学习组织生活中关于谈心谈话的要求，明确相应的内容和程序，对谈心谈话内容，实事求是进行记录，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针对性、有效性。

28.关于“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仍有不足”问题

一是建立规章制度，制发《市委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规则（试行）》，提高机关党建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面振兴。

二是定期召开党委会研究机关党建工作，聚焦机关党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建设队伍职责定位，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29.关于“党支部标准化管理有漏洞”问题

对市委办机关党支部进行优化调整，严格规范程序。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培训，7月至9月期间，组织7名党支部书记参加培训。指导督促各党支部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星级党支部评定标准，不断改进、提高党支部标准化管理水平。

30.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执行落实不力”问题

一是督促指导各党支部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做实做细评议党员工作，并组织对各党支部民主评议情况进行检查。

二是加强评议结果运用，将党支部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作为“两优一先”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进行通报表扬，对暂时落后的党员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指出差距，帮助改进提高，发挥民主评议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的重要作用。

31.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不规范”问题

按照《市委办公室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纪实材料清单》补齐相关纪实材料，杜绝出现档案纪实材料缺失不全的现象。反馈至今，市委办提拔、晋升人员均已按照要求将纪实材料及时归档。

32.关于“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

按照《干部档案材料清单》事项，排查干部人事档案，将档案

中缺少的材料进行了补充，进一步规范干部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了《干部档案材料清单》，规范干部档案管理。

33.关于“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抚顺市贯彻落实〈辽宁省选调生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市委办包保领导切实做好传帮带工作，制度化定期开展谈心谈话。

34.关于“公文管理缺乏严肃性”问题

一是规范各科室内部工作流程，制定《市委办公室涉密文件保密管理制度（暂行）》。

二是与相关责任人进行谈心谈话，并以此为戒加强内部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是修订完善了保密工作科《文件发文登记表》，安排专人负责文件制度管理。定期对文件制发情况进行“回头看”。

35.关于“巡察整改压力传导不到位”问题

一是强化学习，召开了理论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学习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传达巡察整改反馈意见，逐级传导压力，压实巡察整改责任。

二是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思想认识，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上，党员干部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巡察整改责任到人、高质高效完成。

36.关于“学习不认真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一是对反馈指出的党支部和党员，党支部书记同相关党员进行

了谈心谈话。相关党员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上对相关问题进行查摆，开展自我批评，查找思想症结。

二是举一反三，各党支部进行自查，落实学习制度，从严规范会议记录和个人笔记并加强抽查检查。

37.关于“‘三会一课’制度坚持不经常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围绕巡察反馈问题，相关党支部书记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查摆和剖析，开展自我批评。

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主题党日、党支部书记定期讲党课等制度。

三是开展抽查检查，对各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主题党日等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38.关于“对营商环境重要性认识不足”问题

一是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营商环境的部署和工作要求，将营商环境作为市委办重要议事内容之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二是市档案馆持续强化档案工作宣传力度，通过举办馆藏档案珍品展、档案开放日及在报刊杂志发表宣传文章等形式，对档案工作进行广泛宣传，使公众了解档案馆的公共服务功能，让更多群众走进档案馆。向各市直单位印发《关于做好档案接收进馆工作的通知》，制定接收计划，广泛接收具有保管利用价值的各门类档案，加快应进馆档案接收步伐，增加馆藏档案数量。为提高档案利用服务水平，通过招录公务员或招聘公益岗位人员方式补充窗口

接待人员，增加窗口人员力量。同时教育引导窗口人员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观念，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把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贯穿档案工作始终，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39.关于“数字化改革赋能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力度不足”问题

为加快档案数字化应用进程，市档案馆及时更换了档案管理系统。新系统的电子数据已经迁移完毕，正在测试阶段，档案管理软件的更换为档案数字化数据管理及查档利用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积极开展馆藏档案实体数字化加工工作，并为各单位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2024年已有多家单位到市档案馆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效果显著。馆藏档案数字化率年底已达到60%。

（二）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强化理论学习，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本领”意见建议

一是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坚持从市委办领导班子带头做起，以上率下、带头垂范，认真制定市委办公室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创新学习形式、注重学习效果，确保学习质量。

二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持续践行“五个坚持”，牢牢把握“七个必须”，对照“快、稳、严、准、细、实”要求，扎实履行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职能，全面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切实当好市委的“坚强前哨”和“巩固后院”。

三是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当前“三服务”工作结合起来，紧紧围绕

市委中心大局，扎实抓好重大工作的贯彻落实和服务保障，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落实落地。

2.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意见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不折不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二是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把党纪学习教育与市委办各项工作有机结合，以主业主责的不断提升检验学习成果。

三是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分析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建立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巩固良好政治生态。

3.关于“加强党的建设，促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意见建议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找准机关党建工作着力点，选优配强党务干部队伍，切实把党的资源、优势、活力转化为服务推动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全面加强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三是坚持党建引领，把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4.关于“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意见建议

一是成立市委办公室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完善《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室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清单》，明确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项目化管理、销号式推进。

二是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日常监督、整改销号等工作机制，形成整改合力。

三是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真改实改。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巡察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和市委巡察组的要求以及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市委办公室将以巡察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健全完善有关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推动“三服务”工作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夯实整改责任，不断拓展整改成效。始终将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理念，进一步知责明责担责尽责，真正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结合起来，与坚决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之战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充分发挥党办统筹协调、参谋助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职能作用，以巡察整改新成效为实现抚顺全面振兴新

突破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市委办公室室在集中整改转为常态整改后，坚决克服“过关”思想，坚持对后续整改工作紧盯不放，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巩固和提升整改成效，坚决防止“一阵风”、“走过场”。同时，坚持常态长效，做到“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把具体问题整改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把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机制固化成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确保问题不复发、不回潮、不反弹。

三是严肃政治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新战略新部署新要求，始终把严的基调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要位置，通过巡察整改抓党建、促提升，充分发挥巡察成果的重要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巡察整改的过硬成果把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2650029。